

河海大学部门文件

海海教务〔2021〕71号

关于印发《河海大学本科生课程缓考、补考和重修、补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课程缓考、补考和重修、补修管理，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河海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及教学实际情况，特制定《河海大学本科生课程缓考、补考和重修、补修管理办法》。

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海大学本科生课程缓考、补考和重修、补修管理办法》

教务处

2021 年 10 月 20 日

河海大学教务处

录入： 李佳

2021 年 10 月 20 日 印发

校对： 丁明磊

河海大学本科生课程缓考、补考 和重修、补修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课程缓考、补考和重修、补修管理，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河海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及教学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普通全日制本科生。

第三条 学生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参加考核者，至少于考试前一天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经学院审核，教务处审批同意后，方可缓考，课程缓考以一次为限。

第四条 缓考须随下学期初不及格课程的开学补考进行考核；未安排补考的课程，随下一年级相同课程免费跟班重修考核。

第五条 必修课（不含实践教学环节课程）、选修课（不含公选课、网络选修课等）首次修读考核不及格并未能取得课程相应学分的学生，或者课程正常考试前已办理好缓考手续的学生，可参加下学期初的补考。

第六条 教务处负责统一审核学生公共课补考资格并组织实施考试，在学期末公布相关考试安排；学院负责统一审核学生专业课补考资格并组织实施考试，相关考试安排报教务处审核后开学前公布；补考成绩由相关教师在考试后三天内完成提交。

第七条 学生存在以下情况，不得参加补考：

（一）未办理缓考擅自不参加考试的，该门课程成绩以“旷考”或“缺考”登记，以零分计算绩点；

（二）考试违纪、作弊学生除给予纪律处分外，该门课程成绩以“无效”登记，以零分计算绩点；

（三）学生缺课累计超过某门课程学时数的三分之一者，或缺交作业超过三分之一者，不得参加该门课程考核，该门课程成绩以“无资格”登记，以零分计算绩点。

第八条 补考以一次为限，不能缓考，学生因个人原因未按时参加补考，视为自动放弃，不得再安排补考。

第九条 用于补考的试题须与课程结课考核试题同质等效、难度相当，补考成绩由平时成绩和补考卷面成绩组成，平时成绩为课程结课考核成绩中的平时成绩。补考成绩最高限 70 分，计入评优、评奖、推免绩点计算。

第十条 经学院和教务处批准，代表学校参加竞赛等特殊情况申请缓考的学生，参加开学补考，成绩不限最高分。

第十一条 学生必修课程考核不及格，经补考仍不及格者，须重修；重修考核不及格或课程考核已通过者，可在重修报名期间申请重修；规定学制年限内，重修次数不限。

第十二条 重修分跟班重修和组班重修两种。

(一) 跟班重修，不及格学生一般应跟班重修，在课程开设学期跟班学习，参加该课程的结课考核。

(二) 组班重修，对于重修报名人数达到 20 人及以上的课程，学校可组织专门重修班，学生随重修班学习、考核。

第十三条 实践教学环节课程（包括实验实习、课程设计等）考核不及格者，不安排补考，可在重修报名阶段申请随下一年级免费跟班重修一次。

第十四条 学生申请课程重修，须在规定时间进行网上报名，获得课程重修资格；未进行重修报名或重修报名未成功者不得参加重修课程学习；未获得课程重修资格者，考试成绩无效。

第十五条 如重修课程与其他课程上课时间冲突，经任课教师同意，准予学生自学为主，但作业和实践性环节、考核仍应按规定要求完成。

第十六条 重修考试不安排补考，因特殊情况未按期参加重修考核者，至少于考试前一天向所在学院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经学院审核，教务处审批同意后，方可缓考。办理重修缓考的学生可参加下学期初的补考，成绩标记为重修，成绩最高限 70 分；

或随下一年级免费跟班重修一次，参加下一年级课程跟班重修考核。

第十七条 任课教师根据课程教学要求及学生课程参与度综合评定重修学生的平时成绩。

第十八条 重修成绩由平时成绩和卷面成绩组成，跟班重修成绩不限最高分，组班重修成绩最高限 70 分。重修成绩一般不计入评奖、评优、推免绩点计算。

第十九条 办理缓考且课程未安排补考的学生，跟班重修成绩计入评奖、评优、推免绩点计算。

第二十条 转专业学生根据新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要求，已修课程经课程替代后，尚有应修未修课程，需进行补修。补修原则上需随下一年级跟班学习。

第二十一条 转专业学生应修未修的相关课程可免费补修一次，须在规定时间内与跟班重修一起进行网上报名，获得课程补修资格；未进行补修报名或补修报名不成功学生不得参加补修课程学习；如未获得补修资格者，考试成绩无效。

第二十二条 补修课程与其它课程上课时间发生冲突时，经任课教师同意，准予学生以自学为主并参加考核，但作业和实践性环节仍应按规定要求完成。

第二十三条 补修必修课（不含实践教学环节课程）或选修

课（不含公选课、网络选修课）首次考核不及格未能取得课程相应学分的学生，或者补修课程正常考试前已办理好缓考手续的，可参加下学期初的补考。

第二十四条 补修成绩由平时成绩和卷面成绩组成，不限最高分。补修成绩计入评奖、评优、推免绩点计算。

第二十五条 根据《河海大学学生考试纪律及违纪处理实施细则》的规定，凡违反考试纪律、考试作弊或严重作弊者，考试成绩无效；凡违反考试纪律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凡考试作弊者，视其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凡考试严重作弊者，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六条 非在籍学生回校参加课程重修考核，违反考试纪律、考试作弊或严重作弊者，考试成绩无效，同时取消违纪课程的重修资格，不得再参加违纪课程的重修学习和考试。

第二十七条 重修课程按照学分收费，收费依据江苏省物价部门核定的学分制收费标准实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学校现行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